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陶母裴太夫人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緣起：為緬懷陶濤系友之母親暨鼓勵數學系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額：每年1名。

三、金額：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（每班前5名或同年級前15名，或經本系專任教師2位推薦）且家境清寒者。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（一）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備妥申請書、成績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如以專任教師推薦方式申請，另須提供推薦書2份。

（二）清寒生另須檢附家境清寒證明，須從以下文件擇一提供：

1. 設籍縣、市政府或鄉鎮（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。
2. 本系家境狀況聲明書。

（三）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申請名單，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